#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2〕41号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安监机构:

根据《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浦安委会[2022]4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生产安全,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对标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十五条硬措施",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

控,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检查分工

- (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负责检查区重点监管单位(包含 危化品生产、危化品仓储、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 作业类生产经营单位);
- (二)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基层安监机构负责检 查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市、区重点监管企业除外)。

#### 三、检查重点和内容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复工复产专项检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等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大检查,其中粉尘涉爆企业大检查结合"百日清零行动"同步实施。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危险作业审批报备、现场管理和安全监护等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危化品使用及管理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情况等。

#### 四、工作安排

2022年6月初至11月底,集中安排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分

#### 以下环节开展:

#### (一) 动员部署, 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2年7月)

各单位要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部署,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和推进各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按照隐患治理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 (二)集中整治,重点抽查(2022年8月至10月)

各单位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 金属作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发生事故企业, 集中开展执法行动,重点抽查不放心的区域和生产经营单位,不 留监管空档和死角,保持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对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管理问题突出的单位,加大行政处罚力 度,确保各类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 (三)督促指导,总结提高(2022年11月)

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予以跟踪指导, 抽查部分街镇大检查工作情况,防止出现执法检查"宽、松、软" 现象;推广大检查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大检查取得实效。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加强大检查的组织领

导。要结合实际,细化大检查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突出重点,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二)加强统筹兼顾,依法从严治理

要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复工复产专项检查、"百日清零行动"等工作相结合,将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治理;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坚决打击。

#### (三) 抓好宣传报道, 加强社会监督

要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安全大检查,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和企业非法违规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将曝光安全大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 (四) 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既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要善于总结经验和做法,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自 6 月 10 日起,每周五 15 时前将本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1)、未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附件 2)报区应急管理局。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材料。

联系人: 夏恩勇, 联系电话: 38939813

电子邮箱: pudongyingji@163.com

附件: 1.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2.未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 附件1

##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年月日—年月日

#### 填报单位:

监督检	出动检	发现问题隐患 (项)		整改问题隐患 (项)			联合	约谈	停产	关闭	媒体	行政	
查单位	查人员	一般隐	较大隐	重大隐	一般隐	较大隐	重大隐	执法	警示	停业	取缔	曝光	处罚
(家次)	(人次)	患(项)	患(项)	患(项)	患(项)	患(项)	患(项)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万元)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自 6 月 10 日为首次报送,之后每周五 15 时前报送,报送数据为累计数。

2.一般隐患是指易导致事故发生且整改难度较小,能够立即排除的隐患。较大隐患是指有一定整改难度,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整改难度很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附件 2

# 未完成整改问题隐患清单

# 填报单位:

序号	问题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注: 1.请各单位按照实际填报, 可另附页;

2. 责任单位为存在问题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